

编号: (2023) 0218

合同编号: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: 2020 年顺义区牛栏山镇生态清洁小流域
建设工程

发包人: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: 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0年顺义区牛栏山镇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2020年顺义区牛栏山镇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合同协议书（包括补充协议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；
- 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5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8）图纸；
- （9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
（10）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、安全生产协议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、水利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；

- （11）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壹拾叁万肆仟伍佰零壹元肆角肆分（¥ 1134501.44 元）（含税）。

4. 合同形式：固定单价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陈鑫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合格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年4月24日，计划完工日期为：2023年6月24日，工期为 60 天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

(盖单位章)



承包人：北京龙云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

李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

张 (签字)

2023 年 4 月 21 日

2023 年 4 月 21 日